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可行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原则、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宗旨。

4、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柴国生、陈建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6、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升平 邬筠春 朱 方

2016 年 1 月 28 日